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7/08-09(04)號文件

檔 號: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4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建議為來往香港及澳門兩地的港 澳居民,實施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提供相關背景資料。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08年10月15日發表的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即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達成協議,進一步簡化來往兩地的港澳居民的出入境檢查手續。

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3. 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1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保安局施政措施。當局告知委員,港澳兩地關係密切,近年往返兩地的旅客數目因而大幅增加。為了向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居民提供更大旅遊便利,當局將由2009年年中開始實施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經與澳門特區政府進行初步商討後,當局將把設於管制站的"e-道"開放予澳門永久性居民,讓他們在進行登記後使用。香港特區政府亦會豁免澳門永久性居民填交抵港/離港申報表的安排。當局預期澳門特區政府亦會向香港居民實施類似的對等措施,並會在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各項執行細節後,在2009年下半年開始推行。

- 4.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容許澳門永久性居民只持有智能式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可訪港,而無須填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期望此項便利安排可由2009年下半年起,適用於16歲或以上的人士。至於16歲以下人士,則須在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豁免類似的安排。
- 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澳門旅客將可在香港逗留更長時間。當局擬把澳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的逗留期限,由每次入境的14天延長至180天;而非永久性居民("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則由14天延長至30天。

相關資料

- 6. 在2009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李永達議員就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個案數目及原因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答覆載於**附錄I**。
- 7. 在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何俊仁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人士、非政府機構人士及記者)因被澳門特區政府持續拒絕入境而面對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在議案辯論期間的致辭全文(只備有中文本),以及保安局局長在當天較早時舉行的記者會上的發言謄本,分別載於**附錄II及附錄III**。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為來往港澳兩地的香港和澳門居民提供更大旅遊便利的 擬議措施。

有關文件

- 9.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及會議紀要,瞭解更多詳情 ——
 - (a) 於 2008年10月15日發表而題為"迎接新挑戰"的 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保安局的施政措施"的文件(立 法會CB(2)66/08-09(01)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524/08-09號文件);及

- (d) 2009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李永達議員所提出有關"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10. 上述文件及會議紀要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1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政府向澳門當局了解個別香港居民被拒絕入澳情況 ***********

以下爲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二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李永 達議員的提問的答覆:

問題:

本人得悉,近年有越來越多的香港居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的成員)在抵達澳門時被拒絕入境而未獲告知具體原因。有評論指出,澳門當局是基於該等人士所持的政見而拒絕他們入境,而這情況令人擔心香港居民進出澳門的自由及言論自由受到削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香港居民被拒入境的情況;如果知悉,有沒有研究 拒絕該等人士入境是否合理和有否法律依據,以及會否削弱香港居民進出 澳門的自由及言論自由;及
- (二) 有沒有就香港居民被拒入境的事件與澳門當局交涉;如果有,詳 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

(一) 香港特區政府知悉並關注最近有個別香港居民,包括立法會議員 及政黨人士,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較早前,特區政府透過入境事務處, 曾就此向澳門當局了解情況。澳門當局表示,他們的入境當局是按《澳門 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就個案的情况作出有關決定。

《基本法》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及出入香港特區的自由。與此同時,香港居民進入其他地區或任何國家,當地的入境機關均有權按本身的法律規定,就個別旅客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批准其入境。行使有關權力是各地政府維持其有效出入境管理的基礎;這與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出入境自由和言論自由,並無抵觸。

(二) 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同樣地,我們尊重其他地區政府,依法執行他們的出入境管制;在這方面,我們不會作出不適當的干預。在這大原則下,視乎情況需要,我們會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有關當局接觸和商討,務求爲香港居民爭取更多的旅遊便利等。

就最近有個別港人被拒入澳門的個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曾透過入境事務處,向澳門當局作出了解並表達關注。澳門當局表示,他們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依法作出有關決定;而視乎環境或其他考慮因素的變化,個別人士日後前赴澳門,澳門當局將就當時的具體情況,再作決定。

完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45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保安局局長立法會休會待議辯論有關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的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爲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三月四日)在立法會休會待議辯論有 關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的發言:

主席:

我曾在二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就有關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的事宜,回覆了議員的口頭提問。

我們完全明白個別的香港居民,就被拒進入澳門特區,感到不便和不滿,當中包括有一位記者未能到澳門採訪,亦有一些嘉賓(例如陳(文敏)教授)未能應澳門有關方面的邀請出席當地活動等。我們亦留意到,近期的情況,已引起了議員和市民的關注。

但我相信議員明白,香港和澳門分別都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不會、亦不應干預澳門當局,依法執行他們的出入境管制或就個別入境個案所作的決定,正如我們不願意見到,也不會接受其他地區的政府,試圖干預香港的自治。事實上,世界各地的出入境當局,都有權依法實施他們認為適當的出入境管制。在這個大原則下,我們的特區政府也有政策,在過去十多年盡我們的能力爲香港的居民爭取進入另外一個國家或地區旅遊的方便。正正因爲如此,我們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在過去多年,做了大量工作爲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到超過一百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給予我們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進入這些地區或國家。正正因爲如此,香港政府知道這件事後,已表示了關注。

接下來,我想簡單回應部份議員提出的一些論點。首先我要將一個事情釐清,剛才李永達議員指我的說錯話,指我今日見記者說只有十個香港居民被澳門拒絕入境,我其實並沒有這樣說過。

當時記者問我,特區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就表示香港居民往外國或者去澳門被拒入境是不需要向我們特區政府報告的,所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除非他們向香港特區政府求助,即他們被澳門政府拒絕入境而向我們求助,這方面的數字是有的,這方面的數字是少於十個,我想澄清這一點。

有很多議員認爲特區政府沒有認真跟進,即使有,都力度不足,即是話我們無能或我們所做的不足夠。亦有議員認爲,特區政府應仿效某些地方政府的做法,就其居民或議會成員被拒入境,向有關當局提出抗議或作出一些更激烈的行動。其實,在幾宗事件中,特區政府已明確向澳門當局表達香港特區對事件的關注和看法。作爲保安局局長,我本人亦親自聯絡過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司長,正式向澳門當局表達香港特區對事件的關注。我相信澳門當局已清楚知悉我們的立場。就類似事件的處理,國際間沒有一致的做法,我認爲很多時侯,向另一個政府提出一些嚴重的抗議或作一些報復的行動,我們必須小心,看看這些行動是否對事情有幫助。其實,我並不是對這件事視而不見,好像馮檢基議員所說的。當日我向澳門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先生提出對這件事的關注和了解時,有幾位議員進入澳門的要求,我是有轉達的,我是有問及的,包括馮檢基議員、現時不在場的李永達議員,我當時是有提出過這些個案。

另外,有些議員都很關注我們的出入境自由及新聞自由。我想在此重申,任何人在香港境內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即我們《基本法》的第27條及出入香港特區的自由,即第31條,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最近有關這些被拒入境的個案,在傳媒上獲得廣泛報導,大家亦能就此表達不同意見,在很大程度上,這正正反映香港現時的新聞及言論自由。但說這事情與香港居民能否自由進入其他地方,我想不能混爲一談,因爲每一個地方都有它的法律,當然,我剛才說過,無論如何,我們香港居民爭取進出另一國家和地區旅遊的方便。其實,我們和澳門政府聯絡或了解時,澳們當局亦有回應,澳門一向尊重新聞自由。他們亦重申,除了那位記者外,其他本港記者,在這方面沒有遭遇障礙而獲准進入澳門採訪。

主席,有一些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鄭議員都說,看來你保安局局長都是有乜能力處理這事件,你會否轉達給行政長官去處理,我聽到議員這個建議,我會回去考慮。

最後,我希望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事態發展,並適當地向澳 門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

最後,卿姐給了我一張「柯打」,現在劉慧卿議員不在場,要我一星期內搞定這件事,我聽了她這個「柯打」,但是解決這件事是否我一個人單方面可以解決呢?這個我也不能保証,不過我可以說,我本人和特區政府會盡力做。

多謝主席。

完

2009年3月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22時53分 保安局局長會見傳媒答問全文******

以下爲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三月四日)在中區政府總部東座大堂 會見傳媒的答問全文(中文部分):

保安局局長:對於近來有一些香港居民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就最近幾宗個案,有一些立法會議員向我反映,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跟進。其實今早我們的同事已經和澳門的對口聯絡過,嘗試了解事件的始末,以及表達了特區政府的關注,特區政府現正跟進這件事。

記者:有沒有跟進這次事件,因爲不單有立法會議員被拒入境,還有學者被拒入境?

保安局局長:我們也注意到有一些大學學者教授被拒入境,我們了解過情形,澳門給我們的答覆是他們是依法辦事的,根據他們的內部保安綱要法決定這些個案,但我們仍然正在跟進這幾宗個案。

記者:這些案件接二連三發生,你是否滿意澳門政府給你的答覆?

保安局局長:我曾在立法會上說過,一般我們不會去干涉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根據他們的法律去處理出入境事宜,但是我們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也有政策去協助我們的香港旅客在海外旅遊的方便。在這方面,我想大家都記得我們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為香港特區護照的持有人爭取了許多地方的免簽證及出入境的便利。基於這個原因,如果我們發覺有香港居民去澳門有被拒入境或有不方便的時候,我們都希望了解事情的始末,看看是否可以協助他們。

2009年3月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13分